

证券代码：834593

证券简称：开维信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三）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50元/股。

（四）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7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4.90%。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1,598,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要约回购期限即 2024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5,080,000.0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5,08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9.79%，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65.70%，回购资金总额 7,623,886.20 元（含过户费、经手费）

在回购期间，不涉及公司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要约回购期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决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要约回购提示性公告及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已取消）（公告编号：2023-014）、《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公告编号：2023-01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已取消）；

（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说明）》（公告编号：2023-017）、《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8）；

（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9);

(五)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六)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公告)》;

(七)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八)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